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提高公司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 4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并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等相关手续，授权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改聘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上述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且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本次会议提出的由蔡镇通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

六、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增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经营增项及章程相关条款的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

际经营运转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增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付维杰



王建中



蔡祥

2016 年 4 月 26 日